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4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國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伯勳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郵件未合法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號11332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為伊所有，系爭建物基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外人郭萬得所有，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間有租賃關係或法定地上權，故系爭土地於拍賣時，原告有優先承買權。系爭土地前遭郭萬得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98年度執字第5450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進行拍賣，於99年3月9日由訴外人周美惠拍定。然士林地院於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期日前並未通知伊表示意見，而在系爭土地遭拍定後，士林地院經由被告內湖郵局寄交原告4件關於優先承買通知之掛號郵件（下合稱系爭郵件），均未合法送達原告。原告雖曾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、給付租金等訴訟，然該等案件承審法院並未實際審酌系爭郵件有無合法送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郵件未合法送達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請求確認被告內湖郵局於99年3月11日18時受理士林地院寄交原告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）之第0

41387號訴訟文書掛號郵件尚未合法送達；㈡請求確認被告內湖郵局於99年3月9日受理士林地院寄交原告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5樓）之第038826號訴訟文書掛號郵件尚未合法送達；㈢請求確認被告內湖郵局於99年3月9日受理士林地院寄交原告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之第038827號訴訟文書掛號郵件尚未合法送達；㈣請求確認被告內湖郵局於99年3月9日受理士林地院寄交原告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）之第038828號訴訟文書掛號郵件尚未合法送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郵件是否合法送達原告，僅為原告得否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前提事實，則倘如原告係為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，原告曾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56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37號、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確定，顯見原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「不能提起他訴訟」之情形，而系爭郵件是否合法送達原告，亦難認該當何等法律關係，原告無法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危險，亦無從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，故本件應無確認利益。況被告僅為出賣人通知原告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傳達機關，系爭郵件是否合法送達不能認係存於兩造間之事實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而言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前述確認法律關係基礎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㈡依起訴意旨，系爭郵件係士林地院對原告通知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是系爭郵件合法送達與否，為原告得否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前提事實，則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系爭郵件未合法送達，並非確認法律關係，而係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惟原告前已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訴訟，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56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3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此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後核閱無誤，足見原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「不能提起他訴訟」之情形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認定。又系爭郵件是否合法送達原告，尚難該當何等法律關係，原告無法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危險，亦無從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之要件不符，難謂其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原告雖主張在前開確認優先承買權案件中，承審法院並未實際審酌系爭郵件有無合法送達，其已窮盡救濟方法等語，然原告於該案審理中已主張系爭郵件未合法送達，並經該案法官充分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所有攻防方法後，於判決理由詳盡論述其判斷，此有上開前案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36頁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郵件未合法送達，欠缺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